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 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H0543 号

致：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凯环保”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绿凯环保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绿凯环保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绿凯环保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绿凯环保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绿凯环保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绿凯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

根据绿凯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根据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12:00, 召开地点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98 号 17 楼 1718 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和相关事项已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并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8 人, 共计代表股份 49,543,58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8.19%。

本所律师认为, 绿凯环保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

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具体审议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43,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43,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43,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43,5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43,5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43,5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43,5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表决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或股东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绿凯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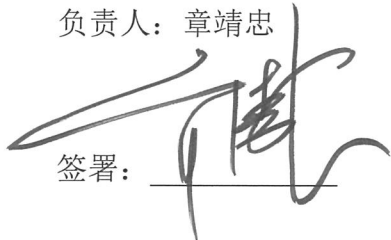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第 TCYJS2022H0543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 裘晓磊

签署: 

